


附件 1:

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统计局 
法定代表人	王振孝
办公地址	党政综合大楼四楼
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	0478-5912448
邮箱地址	bmzqtjj@126.com
机构 职 能 职 责	<p>统计局内设四个机构: (一) 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正常运转, 承担会议组织、文件起草和机关文秘、政务信息、政务公开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等工作。制定机关规章制度。负责重要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督查督办等。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、组织人事管理和人才工作。管理中央财政统计事业经费和机关本级经费。负责机关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。组织协调全旗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。</p> <p>(二)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股。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研究草拟、拟订全旗统计改革发展规划。负责全旗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及投入产出、非公经济、民营经济、小康监测调查。开展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分析研究。开展“三新”经济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。负责全旗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填报工作。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、统计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, 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。对各专业统计数据的提供和使用进行管理、审查。负责整理编辑全旗及分地区的经济、科技、社会综合等统计资料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, 承办统计新闻发布会。承担旗委、政府考核中的经济指标监测工作。负责舆情监测、应对处置工作。审核部门统计标准、统计调查制度、调查</p>

方案。负责统计方法制度研究和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编制工作。（三）工业能源投资统计与法规监督股。组织实施工业产值、工业财务、能源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对工业生产运行、经济效益、企业经营状况、主要耗能行业节能、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及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分析研究，提供对策建议。负责全旗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受理、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和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，完成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建立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，完善统计信用制度。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听证等法律事务，承担机关重大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。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学习培训和统计法治宣传等工作。（四）商贸服务业与科技统计股。组织实施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、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商业业态与市场运行状况、服务业、文化产业、互联网经济、道路运输、1%人口抽样、年度人口变动、科技、劳动工资等相关统计调查，完成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。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，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开展商贸、服务业、科技等领域的分析研究，提供对策建议。组织指导有关部门、行业和基层统计工作。